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罗自然资〔2021〕32号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投诉机制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改变工作作风，畅通不动产登记投诉渠道，确保不动产登记合法、规范、廉洁、高效，现将罗山县不动产登记投诉机制明确如下：

一、投诉地址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在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立投诉窗口。

二、投诉电话

(一) 涉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工作不规范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

如工作人员存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态度恶劣、言语粗暴、刁难群众等问题；未依规办事、工作流程不规范、超时办结业务、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对人员管理、登记大厅建设、业务办理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可拨打投诉电话：0376-7635291

(二) 涉及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和反映有关情况或提出投诉请求

如工作人员存在怠政懒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腐败等问题；反映不动产登记机构有关情况或提出相关投诉请求的。

可拨打投诉电话：0376-2123658

三、投诉内容办理

投诉内容属本部门办理的，承办机构依法依规按照工作流程妥善办理，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向相关部门投诉的，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属于本部门处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投诉人相应投诉渠道。

